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薛詩慧

出席人員：薛委員文珍、謝委員文啟、劉委員榮聰、韓委員豐年、陳委員貺怡、
殷委員寶寧、許委員杏蓉、林委員志隆、陳委員昌郎、曾委員照薰、
劉委員俊裕、許委員淙凱、黃委員煒峻

請假人員：宋委員璽德、陳委員嘉成、吳委員秀菁

列席人員：謝主任淑芬、謝組長姍芸、薛行政幹事詩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有關前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之決議其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一、 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檢視情形，請參閱
附件一，P.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刪除近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總務處「現有校區規劃機車及腳踏車空間」一案，機車停車場部分已租用新停車場、腳踏車停車位已建置完成。因此建請自
「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
閱附件一，P.1、第 11 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本校原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提請晉列為近程計畫，並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併部分計畫內容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3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96420 號函、本校 109 年 4 月 7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總務處 109 年 4 月 24 日 1090340065 號簽辦理，並經 109 年 4 月 7 日研究發展處 1090410017 號簽准提案（附件 2-1~2-4，P. 5-P. 28）。
- 二、**中程計畫專案晉列近程：**依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附件 2-5，P. 29-P. 30）之五略以：「有關學制、空間規劃、系所增設等案，…。非特殊情況，均需初列於長程或中程，至少須俟三年籌備期後，經審議通過再依序前移，…。」然本案現因前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表示，該署業同意保留該地供內政部營建署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所用；查本校於第二校區所投入之維運經費累計至 108 年底，已超過 1 億 7,000 萬元，經評估本校有繼續使用之必要，爰本校已撰擬旨案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有償撥用，並依程序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作業中，本案因有政策環境改變之特殊緊急狀況，爰提請得以專案方式，免經三年籌備期，逕予晉列為近程計畫。
- 三、**有償撥用土地範圍、預算及分期年限變更：**旨案原提中程計畫中，規劃有償撥用板橋區龍安段編號 110、110-4 及 110-5 等地號土地，計 21,278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物預算暫估 12 億元；後經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於總務處召開之本案工作會議裁示改為有償撥用 110-5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改計為 21,348.52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依 109 年 4 月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為 11 億餘元，再加上地上建築物價值，總預算改計為 12 億 1,250 萬 1,480 元，

並規劃以 8 年無息分期賡續辦理。

四、**預算來源變更**：依據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擬更名為「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俾預算來源不限於自籌經費。

五、檢附本計畫提案表(更新版)如附件 2-6 (P. 31-P. 36)，援引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向國防部價購校地案例，編列 8 年 8 期無息撥付預算，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暫訂於第 8 年調整，後續細節依報部結果進一步辦理。

決議：本案依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點規定，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委員表決總數共 14 位，票決結果-同意 13 位(占出席總數 92.86%)、未投票/提前離席 1 位(占出席總數 7.14%)；表決結果：本案依提案單位所提議案照案通過。續由提案單位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是否將校內行政單位之調整事項重新納入審議範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研發處 109 年 2 月 27 日 1090410018 號簽鈞長裁示暨研發處 109 年 4 月 8 日 1090410019 號簽准提案(附件 3, P. 39- P. 63)。

二、旨案背景：

(一) 本校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曾有相關決議略以：「本校未來修訂組織規程之程序，由提案單位簽奉核准後交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審議，不再提至研發會議審議」，其後實施迄今，校內行政單位調整經歷增設國際交流

展演組、智庫中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及移撥產發中心等案在案。

- (二) 今奉說明一研發處 109 年 2 月 27 日 1090410018 號簽鈞長裁示略以：「... 二、建議於研發會議釐清與明定重大計畫範疇：
- (一) 現行運作方式：學術單位組織調整需提研發會議審議，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係依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討論事項議案四之決議辦理。(二) 提請研發會議審議：...，本校研發會議已有實質審議學術單位調整，另人事室建議行政單位調整亦應提研發會議審議一節，擬請研發處於研發會議提案討論。...」。

三、承上，有關是否將行政單位調整之相關議案，重新納入研發會議審議，即行政單位調整案是否屬於本校重大計畫範疇(需提報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回歸並提請研發委員會釐清釋義，以資明確並符合法制。

決議：1. 本校未來行政單位調整之相關議案，不再提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2. 有關行政單位組織規程修訂之程序，由提案單位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後，由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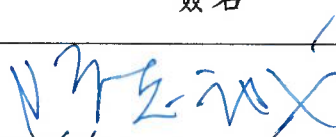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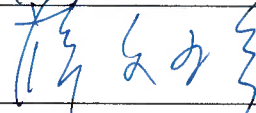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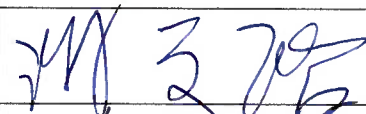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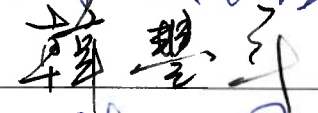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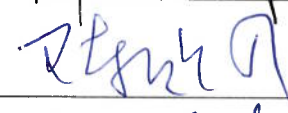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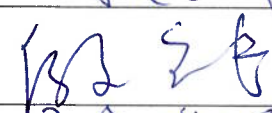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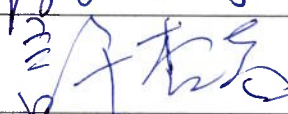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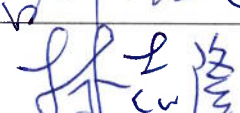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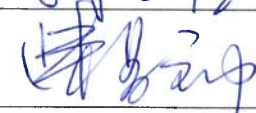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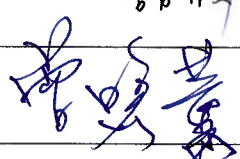
伍、散會（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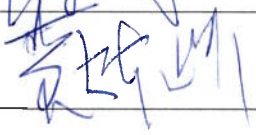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一、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陳校長志誠	
薛委員文珍	
宋委員璽德	請假
劉委員榮聰	
謝委員文啟	
韓委員豐年	
陳委員貺怡	
殷委員寶寧	
許委員杏蓉	
林委員志隆	
陳委員昌郎	
吳委員秀菁	請假
曾委員照薰	

陳委員嘉成	請假
劉委員俊裕	  
許委員淙凱	
黃委員煒峻	

